

#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## 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9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乙份

裝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重申「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轉送緊急傷病患及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」乙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08 月 0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635846300 號函辦理。

訂

線

理事長 陳建霖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陳意閔

電話：07-7134000#6132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yimin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584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1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、101年2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062833號函、104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函、104年5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41663726號函

主旨：重申「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轉送緊急傷病患及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」乙節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載送急症病患疑義乙案，為避免引起無端爭議，衛生福利部分別已於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及104年5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函略以：「…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決定，係以傷病患本身有否緊急醫療救護需求而定，爰本案病患雖於診所，但若屬前揭規定範圍，仍應受理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」
- 二、至於「診所請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載送病患，該診所醫師是否需隨車護送」情事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01年2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062833號函釋示略以：「…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8條規定，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…，又按該法第41條規定，違反第18條規定者，處分對象係乃該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，…請確實遵守該法第18條之規定。…，至於119救護車要求診所醫

師隨車事宜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，並未有明確規定，惟基於病患生命安全，診所自願派員隨車前往，亦無不可。」

三、邇來本局接獲民眾檢舉診所拒絕協助安排119救護車載送病患疑義，本局再次重申並檢附前開相關函釋事項，惠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